

湖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三湖政土公告〔2024〕7号

2024年3月18日，三门峡市2023年度第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4〕336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0.5395公顷。我区于2024年3月26日取得该土地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供水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批次位于会兴街道建房村，用地四至范围：北至会兴街道建房村、东至国有土地、南至会兴街道建房村、西至会兴街道建房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会兴街道建房村集体园地0.526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33公顷，以上合计0.5395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 （万元/公顷）
会兴街道建房村	0.5395	4112020301	115.500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等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77.25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参考《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参考《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33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就业安置等。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十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滨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98—2183263

